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沈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 CHEN KAI（陈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学如先生变更为 CHEN KAI（陈锴）先生。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丁伟（召集人）、王亚雄、李科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伟（召集人）、王亚雄、CHEN KAI；

提名委员会：王亚雄（召集人）、何伟、沈学如；

战略委员会：沈学如（召集人）、CHEN KAI、何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 CHEN KAI（陈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永恒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CHEN KAI：男，澳大利亚国籍，生于1968年3月，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昌正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澳洋顺昌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奥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董事长，绿伟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澳洋顺昌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东部高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芯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凯毅斯智能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 KAI先生持有昌正有限公司（持有澳洋顺昌股份5%以上的股东）99.9%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CHEN KA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文华：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69年8月，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顺昌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泰尔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72,8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红：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3年11月，工商企管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澳洋顺昌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程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07,97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向阳：男，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年5月起至今任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吴向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吴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3,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永恒，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6年2月，大专学历，会计资格。

2008年起先后任本公司客服部部长、品管部部长、营运总监、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南区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审计部负责人，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奥科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汪永恒女士不在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汪永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